

私立文興高級中學暨附設國中部學生服裝儀容美感教育實施辦法

105 年 10 月 12 日服裝儀容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10 月 17 日校務會議通過

108 年 1 月 18 日校務會議提案修訂通過

108 年 1 月 18 日校務會議提案修訂通過

109 年 8 月 28 日校務會議提案修訂通過

一、依據：

- (一)彰化縣文興高級中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 (二)教育部 105 年 5 月 20 日修訂「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
- (三)教育部 105 年 8 月 25 日「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
- (四)教育部 109 年 8 月 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A 號修正「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一日生效。

二、目的：藉簡單、明確的要求，以實施檢查輔導學生重視服儀習慣，以培養整齊、簡樸優良之氣質。

三、服儀規定原則：

(一)髮型：

1. 若有防止危害學生安全、健康、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之必要，學校得適度限制學生髮式。
2. 女生得視個人需求自行決定束髮，惟體育活動及學校重大慶典時應束髮。

(二)服裝：

1. 制服：

- (1) 出席重要集會(如：畢業典禮、國際或校際交流活動、成年禮、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應著制服。
- (2) 夏季規定穿著短袖制服，冬季依個人冷暖感覺自由決定穿著長袖或短袖制服，但女生穿著長袖制服時須著黑色長統(褲)襪。顏色、樣式不得自行任意修改。學號按規格繡好，長袖制服上衣一律紮進裙(褲)內，須穿內衣，衣扣應扣整齊，女生裙長須過膝。
- (3) 皮鞋為黑色素面，以軟底為原則，嚴禁干擾校園秩序或課堂秩序，如有特殊狀況均可向生輔組申請。
- (4) 男生須繫皮帶。

2. 體育服：

- (1) 體育課、大掃除及班週會活動課程應穿著體育服，另班週會活動課程當日體育課班級可向生輔組再申請一天穿著體育服，其他課

程需求由任課老師提出申請，經生輔組核准後始可穿著。

- (2) 期中、期末考試，全班得統一穿體育服到校。
- (3) 夏季規定穿著短袖體育服時，可自行選穿體育短褲或長褲。冬季依個人冷暖感覺自由決定穿著長袖或短袖體育服，體育褲不限長短，但短褲須搭配短袖體育服。
- (4) 鞋子以慢跑鞋或籃球、羽球、桌球等運動鞋為限，不限顏色，如有特殊狀況均可向生輔組申請。

3. 襪子：

- (1) 夏季：女生穿裙子搭配無花邊白短襪，長度須超過皮鞋；男、女生穿體育短褲時襪子不限顏色。
- (2) 冬季：女生黑色長統(褲)襪，男女生著長褲時襪子不限顏色。

4. 班服：

- (1) 依學務處律定之時間穿著。褲、襪、鞋子依體育服穿著規定。
- (2) 班服製作應有明顯之圖騰、LOGO 或文字，以容易辨識班別為原則。

(三)補充說明：

1. 校內運動會、班際體育競賽時，各班統一穿著班服或體育服。
2. 週末、寒暑假參加課業輔導、補考、重補修、補救教學，為團體紀律與安全，應穿體育服或班服到校。
3. 遇寒流或豪大雨特報時，由生輔組宣布各班得自行決定是否穿著體育服到校。
4. 考量穿著之美感，混搭以體育服外套混搭制服為原則。
5. 國定假日、例假日及未上輔導課之寒暑假，申請返校穿著便服者，應攜帶文興學生證，以供查驗。
6. 冬季穿著校定外套不夠暖和時，可『加穿』保暖便服外套、帽T，進入校園及教室內，須脫(拉)下帽T的帽子。

(四)其他：

1. 指甲每週修短，不得塗指甲油，不得配帶項鍊、耳墜、戒指、手鍊等飾物，特殊狀況可申請配戴。
2. 不使用化妝品、口紅、眼影。
3. 上課期間一律帶制式書包(手提包)，書包外表不得自行貼、塗文字或圖案。

四、檢查執行：

- (一)定期美感教育：由導師實施教育，登記不合格者，再由導師實施複檢，仍不及格者送學務處。
- (二)不定期美感教育：由全體教師、生活輔導組不定期實施。
- (三)定點美感教育：由自治幹部於部份地點(餐廳、操場、圓環等早上下校車時)實施。
- (四)不及格者，學校得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例如：

正向管教、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
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等。

五、本辦法經服裝儀容委員會決議，於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